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严留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0）。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葛明敏女士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